

# 关于台式整机的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：34130220250514000201

合同签订地点：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

甲方（需方）：宿州市特殊教育中心

乙方（供方）：宿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平等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供双方履行。

## 一. 标的、数量及价格：

序号	商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
1	台式计算机	品牌：华为擎云 型号：W585x-A021	7	台	4786	33502.00
合计：叁万叁仟伍佰零贰元整。						33502.00

## 二. 付款方式：



待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于2025年6月30日前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的 100%。

## 三. 供货时间：

乙方需在10个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（自本合同签署日期起算）；若乙方无法在上述时间内交货，甲方同意按照乙方调整的供货时间供货。

## 四. 质量标准、货物签收及验收：

质量、技术标准以生产厂商标准为准；乙方货物送达时，甲方应及时按约定签收；甲方在收到乙方货物后，如对货物有异议，需在收

到货物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超过三日未提出异议，视为乙方验收合格。

#### 五. 交货方式、运费及交货地点：

交付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#### 六. 售后服务：

标的货物，按照厂家统一质保政策保修。

#### 七、不可抗力：

如遇到法定不可抗力诸如台风、地震、严重火灾、战争、病疫等而导致本合同履行，经双方确认后合终止，并适用 有关责任免除的原则。

#### 八、其它约定：

在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（传真件、复印件有效）。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宿州市特殊教育中心

乙方：宿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

盖章（公章或合同章）：

盖章（公章或合同章）：

授权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